

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
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常组通〔2021〕102号

关于开展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 疫情防控专项培训的通知

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、各工作专班，各辖市（区）委、常州经开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为切实提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疫情防控能力，广泛动员广大党员干部下沉防控一线，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，特开展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疫情防控专项培训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所有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，主要包括市、辖市

(区)、镇(街道)三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,村(社区)工作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1年11月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本次培训采用网络视频课程形式开展。为确保学习培训顺畅,参训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,通过“常州发布”、“常州龙城先锋”、“常州网”微信公众号,“常州日报”学习强国号,“中吴网”APP,“常州在线学习”、“常州网”PC端等平台,选择合适的学习通道,进入“常州市疫情防控专项培训”线上专题进行学习,完成学习任务后点击相关链接,进入“常州发布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测试(登录方式参阅附件1:疫情防控专项培训操作指南)。其中,对拥有“常州在线学习”账户的,可直接登录“常州在线学习”平台进行学习,直接在专题后面完成相关答题,学习结果计入年度学习积分(登录方式参阅附件2:“常州在线学习”专项培训操作指南)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- (一)大规模核酸检测的组织与开展
- (二)医疗废物处置要点
- (三)新冠肺炎知识简介
- (四)新冠肺炎疫情个人防护

- (五) 新冠肺炎疫情消毒技术
- (六)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要点
- (七) 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
- (八)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管理办法
- (九) “苏康码”转码及黄码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简介
- (十) 新冠疫情期间空调通风系统使用
- (十一) 新冠疫情下管理人员的心理援助

五、组织落实

1. 认真组织发动。各级组织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做好专题培训组织和动员工作。组织部门将通过组织调查、电话抽查、实地考察等形式检查了解培训效果。

2. 做好工作统筹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下，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，带头参加学习培训，所有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和志愿者要及时参加培训，在11月底前完成所有培训课程和知识测试，确保科学、高效防疫。

3. 确保学以致用。将“优先学”和“广泛学”相结合，对与自身岗位有关的，要“优先学”，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知识内容，指导工作实践；对其他有益的要“广泛学”，了解掌握知识要点，做好科学防疫的知识储备。

- 附件：1. 疫情防控专项培训答题操作指南
2. “常州在线学习”专项培训操作指南

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(代章)



附件 1

疫情防控专项培训答题操作指南

1. 扫码进入“常州发布”微信公众号



2. 答题方式一：点击底部【菜单】-【防疫问答】根据提示进行测试；



3. 答题方式二：在信息栏回复关键词“防疫”进入测试环节。



附件 2

“常州在线学习”专项培训操作指南

1. 使用浏览器打开“常州在线学习”网站www.czxx.gov.cn;
2. 在左上角“登录”栏登录网站账户;



3. 点击首页飘窗“常州市疫情防控专项培训”进入学习页面;



4. 点击课程名后的“进入学习”按钮，即可开始学习；



5. 学习完相应课程视频，即显示进度为“100%”后可点击课程名后的“参加测试”按钮进行答题。答题通过后即为完成学习；



6. 本次专项培训共11门课程，全部学完并通过测试后，即为完成培训，同时可获得相应学分，计入“常州在线学习”年度学习总分。